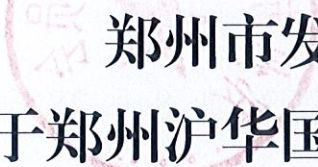
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63号

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沪华国庆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

郑州沪华国庆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郑沪华第〔2020〕05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依据郑州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关于《郑州沪华国庆学校教育住宿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（郑价成审〔2020〕31号）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小学学费：23100元/生·学年。
- 二、初中学费：24100元/生·学年。
- 三、住宿费：2200元/生·学年。

此批复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执行期满前两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你校应通过

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